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13801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現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」條文內容缺乏明確性，導致「有價證券」價額之計算方式，產生「抓小放大」之闕漏，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覈實申報，使財產透明化之精神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「有價證券」之價額，應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、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，以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明定，「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因此，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，使其財產得以覈實申報，並使其財產透明化，乃為端正政風，澄清吏治之重要原則與精神。換言之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覈實申報，並使財產透明化之精神，將使整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為之瓦解，亦不符合公平原則。
- 二、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財產申報之內容包括，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」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復規定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的「一定金額」，指「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」；另「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其『票面價額』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以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、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」。據此，如以上市公司股票票面價額（每張 1,000 股，每股一律新臺幣 10 元）計算，則需 100 張，始達到「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」之申報標準。惟眾所周知，所有股票均有差距頗大之市場價額，某甲如有 100 張市場價額 2 元之股票，雖然總額只值 20 萬元，依現行規定則必須申報；某乙如有 99 張市場價額 500 元之股票，雖然總額高達 4,950 萬元，依現行規定卻不必申報。綜上所述，現行規定顯造成「抓小放大」之闕漏，不但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覈實申報，使財產透明化之精神，更有鼓勵公職人員以購買高價股票，規避財產申報之嫌，實應予以修正。爰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「有價證券」之價額，應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、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，以健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。（修正第五條）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券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二款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、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。</u></p> <p>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	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券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款，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的「一定金額」，指「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」；另「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其『票面價額』計算，……」據此，如以上市公司股票票面價額（每張1,000股，每股新臺幣10元）計算，則需100張始達到「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」之申報標準。惟所有股票均有差距頗大之市場價額，現行規定顯造成「抓小放大」之闕漏，不但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覈實申報，使財產透明化之精神，更有鼓勵公職人員以購買高價股票，規避財產申報之嫌，爰修正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